**花蓮扶輪社新社員推薦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現年　歲） |
| 出生地 |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行動： |
| 辦公住址 |  | 電話： |
| 自宅住址 |  | 電話： |
| 學歷 |  | 傳真： |
| 電子信箱 |  |
| 夫人姓名 |  |
| 夫人生日 | 年　　月　　日（現年　　歲） |
| 出生地 |  |
| 結婚日 | 　　年　　月　 日 |
| 家庭成員 |  |
| 品格推薦人填寫 |  |
| 秘書簽名 |  | 意見： |  |
| 社員主委簽名 |  | 意見： |  |
| 職業分類主委簽名 |  | 貸予職業分類： |
| 社長簽名 |  | 意見： |  |
| 理監事審核 | 年　　月　　日第　　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即日函知社員，七日內無異議，請蒞社見習。* 歉難通過。
 |
| 社員意見 |  |

**花蓮扶輪社細則 第13章　選舉社員之方法**　　 　2014年12月19日修訂

1. －凡由本社現職社員提名加入本社之新社員，須以書面經由本社秘書提請理監事會審核。遷入本社所在地方之扶輪社員或其他扶輪社之前社員亦可經由其前屬扶輪社提名為(本社)現職社員。此項提名案除理監事會另有指示外應暫時保守機密。
2. －本社現職社員於提名新社員前，應請社長或秘書、社員主委告知被提名人扶輪之宗旨及社員之權利與義務，獲被提名人初步之同意後，以書面(花蓮扶輪社新社員推薦書)向本社提出。
3. －理監事會應確定被提名人符合本社章程中職業分類及社員資格規定(本社應由職業分類主委及社員主委於推薦表簽名)。理監事會應在收到提名後30天內決定核准或予拒絕，然後將其決定經由本社秘書通知提名人。
4. －如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被提名人將獲邀加入本社、接受有關扶輪及社員規定之教育、並被要求在社員提名表上簽名及允許將其姓名及被提名之職業分類傳達給本社。
5. －由被提名人填具入社申請書後，向全體社員公佈被提名人姓名及擬貸予之職業分類，全社接獲有關被提名人之通知後，如七日內無名譽社員以外之社員依本細則規定以書面列舉理由向理監事會提出異議時，則該被提名人：
6. 於繳清入社費新台幣3,000元後即當選為社員；或
7. 得成為準社員，並由秘書和提名人邀請被提名人以準社友身分蒞社見習4次後，由被提名人繳清入社費新台幣3,000元後即當選為社員。

(註：第5條(a)為程序手冊建議扶輪社細則所訂。)

1. －如有任何社員向理監事會反對該被提名人入社時，則：
	1. 本社應於下次會議時以投票表決，如雖有反對但投票結果仍然通過，則該被提名人(若非名譽社員)仍得以同本章第5條第(a)或(b)款當選為社員；或
	2. 則由理監事會邀同該社員討論決定，並於本社例會會議時將結論告知全體社員。

(註：第6條(a)為程序手冊建議扶輪社細則所訂。)

1. －當選後，社長應安排該新社員正式宣誓入社、頒贈社員證、及新社員之扶輪文獻。此外，社長或秘書應向國際扶輪填報新社員的資訊，且社長應指派一名社員協助新社員融入本社，並指派新社員參加本社計畫或擔任職務。
2. －本社得選舉理監事會所推薦之人士為名譽社員。
3. －本社前社員經現職社員提名復社時，同提名新社員條款處理，唯不須以準社員身分見習，即可當選為社員，並由秘書和提名人邀請出席例會。

**誓詞：**我謹以至誠加入花蓮扶輪社為社友，熱心服務社會，造福人群，遵守社章及一切規定，服膺扶輪精神，永矢不渝。
謹　誓

　　　　　　立誓人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社費：**每位新社員應繳基本會費和自由捐款。

**應出席：**1.例會：本社每週五中午13:00-14:00於統帥飯店舉行之；

用餐/西餐12:00-13:00、中餐12:20-13:00。

2.扶輪各項活動。